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经罚决字（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4QUPLR4F

法定代表人：柳成刚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东升星城2栋四单元614号

岳阳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8月18日对岳阳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岳阳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

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经罚告字〔2023〕5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至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